

# 世新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5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87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本校校務之整體規劃及永續發展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  
十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設立「世新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  
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世新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  
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研討本校校務發展事項。  
二、規劃本校中長程發展業務。  
三、辦理其他有關本委員會宗旨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。  
委員二十至三十人，由主任委員聘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  
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合作長、圖書資訊長、國際  
事務長、兩岸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  
委員、終身教育學院院長、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學生代  
表、校外人士及校友代表組織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研發處兼辦之，研發長並兼任本委員  
會執行秘書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妥善擬定議案，得委託委員一人或數人以研究  
計畫方式，就專案進行研究，提報委員會討論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人士、校友代表等委員得酌  
支交通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  
時亦同。